

证券代码：836650

证券简称：贯石发展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执行案件的立案通知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不适用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渭南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渭南经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焦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焦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五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因被申请人未能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欠款，公司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一（渭南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支付第一期（2024年12月31日前）已到期债务2200.76万元（包括应付欠付利息500万元，及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就应付本金余额58397.84万元计取的应付期间利息1700.76万元）。

二、被执行人一（渭南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支付仲裁费2389517.37元、律师费125万元。

三、被执行人一（渭南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支付债务本金58397.84万元、剩余应付欠付利息2885.42万元。

四、被执行人一（渭南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支付上述债务的一般期间利息和逾期利息：以第一期应付欠付利息50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LPR为基准上浮25%计算一般期间利息、自强制执行之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LPR为基准上浮30%计算逾期利息，至付清之日止；以债务本金58397.84万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LPR为基准上浮25%计算一般期间利息、自强制执行之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LPR为基准上浮30%计算逾期利息，至付清之日止；以剩余应付欠付利息2885.42万元为基数，自强制执行之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LPR为基准上浮30%计算逾期利息，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

五、同时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二（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）、被执行人三（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）对上述被执行人一（渭南高新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应付债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（被执行人一或者被执行人三支付本金达到2.7亿元时，免除被执行人三的保证责任）。

上述申请执行的款项按照“先息后本”的顺序执行结算。

六、本案强制执行费由被执行人依法承担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接到执行法院电话方式的立案通知（执行案号2025陕05执172号）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仲裁事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